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- 十三、2023 年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退役军人保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起草全县退役军人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管理退役军人各类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军队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，承担县直、驻安阳县单位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具体工作，负责随军随调随迁家属安置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军队退役军人保障和福利政策。负责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；负责协调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其他政治、生活待遇。负责退役军人退役金、地方补贴、社会保险、医疗服务等政策的落实；负责执行军烈属、伤病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。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法规制度，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，制定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计划。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参加学历教育，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。

（五）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，监督实施各类

优抚标准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负责宣传、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；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褒扬烈士；负责重要纪念日，组织协调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；负责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。广泛进行全民国防教育，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，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（七）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，贯彻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编制数为 26 人。行政编制为 6 人，事业编制为 20 人。实有人数 34 人，其中在职 26 人，退休 8 人。无归口管理单位。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。单位性质：行政。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三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（人事财务股）、退役军人安置办公室（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办公室）、双拥优抚股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5338.41 万元，支出总计 5338.41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413.21 万元，增长 36%。主要原因：发放补贴人数增加，上级专项资金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5338.4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886.9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451.43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5338.4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27.33 万元，占 9.88%；项目支出 4811.08 万元，占 90.1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38.4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13.21 万元，增长 36%，主要原因：发放补贴人数增加，上级专项资金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38.4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27.33 万元，占 9.88%；

项目支出 4811.08 万元，占 90.12%。

人员经费支出 404.31 万元，单位运行费支出 123.02 万元，项目支出 4811.0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1.75 万元，占 96.50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154.43 万元，占 2.89%；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32.23 万元，占 0.6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
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527.33 万元。

按部门经济分类：基本工资 106.72 万元、津贴补贴 56.95 万元、奖金 66.32 万元、绩效工资 53.37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.31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.66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.68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.75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2.23 万元、办公费 52.45 万元、印刷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0.7 万元、差旅费 10.5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1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5.03 万元、生活补助 4.69 万元、退休费 14.60 万元、电费 5.5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费 3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水费 0.25 万元、工会经费 1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.45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4 万元、福利费 3.27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。

按政府经济分类：工资资金津补贴 229.99 万元、社会

保障缴费 64.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2.23 万元、办公经费 83.7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4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1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.45 万元、设备购置费 3 万元、工资福利支出 53.37 万元、离退休费 14.60 万元、社会福利和救助 4.69 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9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0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车辆购置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数量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0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接待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451.43万元。其中财政拨款金额451.43万元，占10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5.1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4个，预算资金共4811.08万元。分别是1、2023年现役军人病故牺牲一次性抚恤金项目，资金100万元；2、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补助项目，资金700万元；3、2023年烈士纪念馆整修项目，资金33万元；4

、2023年零散烈士墓搬迁项目，资金61.5万元；5、2023年重点优抚对象优待补助项目，资金140万元；6、2023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，资金60万元；7、2023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，资金2万元；8、2023年抚恤补助款、优抚对象物价补贴项目，资金382万元；9、2023年殷都区代养我县优抚对象项目，资金1万元；10、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项目，资金130万元；11、2023年军转干补助项目，资金194.75万元；12、2023年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项目，资金5万元；13、2023年退役军人困难救助项目，资金35.4万元；14、2023年下岗志愿兵和两参人员养老金发放项目，资金30万元；15、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，资金50万元；16、豫财社〔2021〕201号-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及老党员补助经费项目，资金0.75万元；17、豫财社〔2022〕18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（义务兵优待金）项目，资金252万元；18、豫财社〔2022〕91号-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项目，资金265万元；19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，资金2002万元；20、老党员补助经费项目，资金1万元；21、豫财社〔2022〕219号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中央项目，资金65万元；22、豫财社〔2022〕219号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项目，资金3万元；23、豫财社〔2022〕130号-（省补）退役安置和优抚事业（建房补助）项目，资金10万元；24、豫财社〔2022

〕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保险问题补助经费项目，资金20万元；25、豫财社〔2022〕157号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机构经费项目，资金5万元；26、豫财社〔2022〕157号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人员经费项目，资金15.6万元；27、豫财社〔2022〕189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军休人员经费）项目，资金127万元；28、豫财社〔2022〕189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军休机构经费）项目，资金1万元；29、豫财社〔2022〕130号-（省补）退役安置和优抚事业（军队退役人员医疗补助）项目，资金0.3万元；30、豫财社〔2022〕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项目，资金18.9万元；31、豫财社〔2022〕124号关于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项目，资金26.77万元；32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，资金52万元；33、豫财社〔2021〕162号-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，资金13.11万元；34、豫财社〔2022〕0092号-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，资金8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1项。分别是：豫财社〔2022〕91号-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；豫财社〔2022〕219号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中央；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经费；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保险问题补助经费；豫财社〔2022〕221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；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；豫财社〔2021〕162号-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；豫财社〔2022〕0092号-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；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；豫财社〔2022〕219号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省；豫财社〔2021〕201号-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74+老党员1补助经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

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